

2021年度

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拟订农业机械化、农业工程设施发展战略的中长期指导性规划和政策，参与制定农机管理重大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参与制定有关农机安全生产与监督管理制度措施。参与拖拉机、农业工程机械及其它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机信息、咨询网络建设，并制定服务规划，负责为农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机械化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四）负责农机维修经营市场监管，指导农机维修网络建设。

（五）拟定农业机械化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参与有关农业机械化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推广、科研成果鉴定等工作。组织农机重大技术攻关，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六）负责乡镇（街道）农业机械化工作指导。

（七）负责全区重大农业机械化项目的立项、论证、报批。农业机械工程设施的专项资金，管理所属单位的事业费、基建投资和其它专项资金。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农机监理股、农机技术开发股、农机技术推广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机事务中心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 决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2160.4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16.33万元，总计2976.81万元，与2020年度（收入1757.98万元）相比，增加402.5万元，增长22.9%，主要是因为2021年上级财政增加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及累加补贴的拨入，年度收入增加。

2021年度支出2695.7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1.08万元，总计2976.81万元，与2020年度（支出2426.37万元）相比，增加269.36万元，增长11.1%，主要是因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任务增大，相关支出增加；扶贫点和社区受疫情影响，各项支出增大，本部门加大了扶贫点和社区的帮扶资金的投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160.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8.56万元，占83.25%；其他收入361.92万元，占16.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69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0.69万元，占27.11%；项目支出1965.04万元，占72.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98.5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67.77万元，总计2366.33万元，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487.08万元）相比，增加311.48万元，增长20.95%，主要是因为农机补贴项目（农机购置补贴及累加补贴）资金增加以及物价上涨，工资基数上调，导致人员经费增大，收入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6.3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总计2366.33万元，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84.46万元）相比，增加881.87万元，增长59.41%，主要是因为财政加大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的拨付，补贴农户数增加，相关项目费用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6.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41.87万元，增长66.12%，主要是因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增加，相关项目费用支出增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6.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

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8万元，占2.75%；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32.77万元，占1.38%；一般公共服务（类）农林水支出2246.11万元，占94.92%；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保障支出22.36万元，占0.9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9.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66.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573.17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支出179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3.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30.49万元，支出决算为6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4名单位职工死亡，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调整预算增加了34.6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类）（210）卫生健康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1）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32.77万元，支出决算为3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支出数和年初预算数一致。

3、一般公共服务（类）（213）农林水支出

年初预算为384.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4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96万元，项目支出1793.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只纳入了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13)农林水支出(01)农业农村(0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309.22万元,支出决算为322.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机补贴项目拨款任务加大,费用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213)农林水支出(01)农业农村(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支付上一年度机械化同步深施肥作业补贴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213)农林水支出(01)农业农村(22)农业生产发展

年初预算75万元,决算支出156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74万元;项目支出1433.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未纳入预算,2021年财政增加拨付资金,拨付任务加大,经费增大,各项开支增大。

(4) 一般公共服务(类)(213)农林水支出(01)农业农村(24)农村合作经济

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6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笔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拨款支付2021年中央农机合作社建设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221)住房保障支出(02)住房改革支出(01)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22.36万元,支出决算为2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3.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2.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0.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3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42.86%，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与上年相比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29万元，减少8.81%，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与决算，与上年相比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执法车辆因涉改需要调拨至赫山区农业执法大队，资产与公务用车维护费用转至益阳市赫山区农业执法大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5批次、来宾60人（不包括陪同人员）252人次。主要是主要用于接待有关单位交流农机工作推进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调研、验收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部门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与决算支出一致。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2021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决算支出；预算与决算支出一致。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以2020年8月份在职全额财政拨款人员年平均4500元核定，且受疫情影响部门履职尽责任务增加，办公费用增大，办公耗材维护相应成本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2万元，用于召开农机工作会议，人数311人，较上年减少0.62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会议，会议场地使用本单位会议室，不增加会议费用；开支培训费2.45万元，较上年增加1.22万元，用于开展新型农机具现场演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机械化同步深施肥作业等项目培训，人数452人，内容为基层农机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使用农机合作社辅导员培训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年末无车辆。年末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零台，年末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零台。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66.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22%。项目支出1793.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5.78%。2021年财政拨付项目资金1826.96万元，其中：财政分两批拨款191.96万元用于2020年-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省级累加补贴及装备技术创新研发资金，以便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加速推广，农机新技术“智慧农机”快速推广农机农艺有机融合；财政拨款260万元用于2021年中央农机合作社建设；财政拨款1375万元用于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

组织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央农机合作社建设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省级累加补贴及装备技术创新研发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3.1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按照预算安排，遵守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完善了相关资料、审批程序严格，保证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效益。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6.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积极推动全面绩效管理。通过逐步加大绩效评价的深度和广度，构建事前绩效申报、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三位一体”绩效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目标科学规划化管理。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部门决算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5万元，执行数为1223万元，完成预算的8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增长1.84个百分点，达88.69%，二是全区油菜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增长6个百分点，达85%，机耕与机收基本实现机械化，机种水平达50%。全区油菜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增长6个百分点，达85%，机耕与机收基本实现机械化，机种水平达50%，三是2021年已受理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机具913台套、受益农户552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项目申报等原因影响在年初预算时未把补贴项目纳入年初预算，使年初项目预算支出与年终实际项目支出数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单位预算执行率，以提高执行效率。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各项目负责人与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在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同时确保计划的绩效目标实现，在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

达到预期。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此次自评工作得到了单位领导和单位干职工的大力支持，在掌握评价程序的口径基础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程序和整体时间进度，为开展评价工作打好了基础，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我们及时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在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的申报和实施中，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3分，较好地完成了项目预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于2022年5月25日在赫山政府信息网上公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

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

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组织力量对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是赫山区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农机监理股、农机技术开发股、

农机技术推广股 6 个股室，无二级机构。2021 年底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在职员工人数 38 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24 人，差额拨款人员 9 人，自收自支人员 5 人，退休干职工 50 人，遗属补助人员 5 人。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2021 年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收入合计 2160.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8.56 万元，其他收入 361.92 万元。年初预算 77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年初上级项目补助未纳入年初预算。2021 年支出合计 2695.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0.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477.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6.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费 174.5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1 万元），基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 27.1%，项目支出 1965.0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5.04 万，占本年总支出 72.89%，主要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不定期支付，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加大，总支出增多。

（二）年初资金结余 816.33 万，年末结转结余 281.08 万，2021 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1 根据财政部要求，财务按收付实现制，财政应返还额度为 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 2021 年支出总计 2695.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366.3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942.33 万元，增加了 66.17%，主要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增加导致年度支出增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3.33 万元用于基本支出 573.17 万元；（基

本支出包含人员经费 502.58 万元，公用经费 70.58 万元）项目支出 1793.16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9.83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573.17 万元，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8 万元，行政医疗 32.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36 万元。2021 年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工资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大；扶贫点和社区受疫情影响，各项支出增大，农机事务中心加大了扶贫点和社区的帮扶资金的投入，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增大，支出增大。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 1793.16 万元。

2021 年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182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一）财政拨款 124.96 万元（湘财农指(2020)107 号），用于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省级累加补贴及装备技术创新研发资金，2021 年，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加速推广，农机新技术“智慧农机”快速推广农机农艺有机融合。新推广高速插秧机、抛秧机；推广化肥深施机、农用北斗终端；新推精量石灰撒施机新推轮式拖拉机 36 台、履带式旋耕机 89 台、智能控制谷物烘干机 5 台；植保机 5 台；新推水稻秸秆综合利用机械 30 多台套。建设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4 个，新建温室催芽育秧中心 1 个，新建钢架连栋塑料大棚 4000 多平米。早稻完成机插集中育秧 904.3 亩、机抛集中育秧 112.6 亩。完成机械化深施肥作业补贴试点项目任务面积 42086 亩，完成水稻机插秧和有序机抛秧作

业补贴试点项目任务面积 30191 亩，完成冬季油菜机械化播种面积达 10 万亩，其中核心示范面积全程机械化生产面积 2 万多亩，支付费用 124.96 万，项目已完成。

（二）财政拨款 260 万元（湘财预指[2021]0200 号）用于 2021 年中央农机合作社建设。2021 年建设农机合作社 2 家（岳好农机专业合作社、顺应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家（跃红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 家（惠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恒茂农机专业合作社），项目验收已完成，项目款项 260 万已支付完成。

（三）财政拨款 67 万元（湘财农指（2021）47 号）用于 2021 年省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及装备创新研发资金。其中 9 万元已全部用于农机购置补贴累加补贴，58 万元用于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农机安全生产，新机具新及技术推广和其他重点工作。根据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资金逐步支付中。

（四）财政拨款 1375 万元（2020 农指 380 号、湘财预指（2021）120 号）用于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2021 年，赫山区共受理农机购置、农机报废补贴机具 913 台，受益农户 552 户，该批资金 2021 年分 9 批次进行结算（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支付 5 批，农机报废补贴 4 批），我中心于 2021 年底对农机购置、报废补贴进行了 6 批次打卡支付 1100.7339 万（其中：农机购置补贴 4 批次，农机报废补贴 2 批次），2022 年 1 月进行了 3 批次打卡支付 122.333 万（其中农机购置补贴 1 批次，农机报废补贴 2 批次）。

（五）2020 年财政年初小型专项预算 77 万元，其中：党建经费 2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20 万元，放管服改革费用 40 万元，农机安全生产 10 万元，农机管理及农机安全生产 5 万元。此笔费用已分别用于党建开支，农机项目推广实施工作开支及农机安全生产、农机牌证管理、顽瘴痼疾治理及放管服改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年初结转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支出为零万元，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5.83 万元，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零万元，决算支出零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所有农机工作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农业项目专项资金支出上，专款专用，按工作实施计划情况进行资金拨付。落实省、市、区下达的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常态。

绩效目标方面：在编制 2021 年的补贴项目计划时，编制项目效益计划，确定各项目的绩效目标。

绩效跟踪方面:由各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各项目负责人与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在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同时确保计划的绩效目标实现,在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预期。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增长1.84个百分点,达88.69%,其中:机耕水平达99.8%,机收水平达99.7%,机种水平达62.3%。水稻高效植保机械化水平增长3.5个百分点,达70%。水稻烘干机械化水平增长4个百分点,达72%。全区油菜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增长6个百分点,达85%,机耕与机收基本实现机械化,机种水平达50%。全区油菜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增长6个百分点,达85%,机耕与机收基本实现机械化,机种水平达50%,2021年已受理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机具913台套、受益农户552户,资金1355.27万元。其中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249.17万元、省级累补资金106.10万元。争取省级奖补资金15万元,培建省级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2家;争取奖补资金30万元,培建省级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家;争取奖补资金200万元,培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2家。农机合作社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完成机械化深施肥作业补贴试点项目任务面积42086亩,完成水稻机插秧和有序机抛秧作业补贴试点项目任务面积30191亩,完成冬季油菜机械化播种面积达10万亩,其中核心示范面积全程机械化生产面积2万多亩。举办农机技术培训班4期,机具现场展示、演示6次,培训学员200多人。

资产管理方面：2021 年新增资产 3.06 万元。单位严格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并实施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公经费控制方面：2021 年三公经费 2.8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国内公务接待费 2.83 万元。零增长，把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三公”经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中心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每一笔业务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执行财务报销制度。

预决算公开方面：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单位在赫山政府网站上进行了 2022 年预算公开，2020 年决算公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2021 年，我单位更新完善了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绩效评价方面：积极落实区财政局的相关文件精神，在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绩效评价，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督促绩效问题的整改。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我们及时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在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的申报和实施中，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3 分，较好地完成了项目预定的绩效目标任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单位编制年初预算时，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受项目申报等原因影响在年初预算时未把有些项目纳入年初预算，使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与年终实际项目支出数存在差异。预算执行中，2021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管理政策及帮扶资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单位需要调整预算。影响全年预算的完成预算执行。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单位进行年初预算时，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全面的编制各项费用所需的预算支出，把单位重点绩效项目预算支出编制入年初预算，提高单位预算执行率，以提高执行效率。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级巡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没有发现问题。绩效评价是一项综合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涉及财务管理、经济学、社会学、工程造价等多项领域，故仅仅依靠财务人员在没有与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沟通的情况下，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独立评价可能结果可能并不完整。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30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5分)	4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5分)	5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5分)	5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 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20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3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 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预算调整率 (2分)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 (2分)	2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结转结余率 (2分)	1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 (2分)	1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4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1.5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分)	1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分)	1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1分)	1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1.5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8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 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 (年度或规划期) 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 (年度或规划期) 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及时率 (4分)	3.5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 (8分)	7.5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分)	10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4.5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5分)	4.5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 (5分)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5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分			93		